

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总体概述。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柳泉乡柳泉村；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3666；传真：0953-509366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柳泉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序开展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和公开深度，全面提升红寺堡区柳泉乡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2 年，柳泉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年通过各类平台公开信息 1035 条，其中，乡镇动态 35，公示公告 50，部门决算 1，部门预算 2，乡镇文件 9，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38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年，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处理群众要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健全完善受理责任机构、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2022年我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动提交的政府信息的申请，也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流程》要求，我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坚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经审核后公开；坚持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办公室（中心）和个人的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乡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进一步加强“魅力柳泉”微信公众号应用，同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三是利用乡政府、村部公开栏、板报、简报和开会等形式，及时、快捷地向群众公开各类政务信息，维护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2年，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

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实行年终绩效测评考核等方式，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基本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使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有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兼具其他工作任务，工作性质不唯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网站信息公示的信息还不够及时；三是宣传力度不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不清楚；四是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各办公室（中心）所要发布的内容出现未做脱敏处理、内容不符合公开公示要求等问题，导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量加大；五是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三审三校落实不到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和突出。

下一步，我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压实责任，具体到人，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的业务培训；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

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提高公开知晓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实用性，提高群众参与度；**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补强人员配置。组织乡、村居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掌握信息公开基本准则，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和人员的整体水平。**五是**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健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乡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5 号）要求，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效提升公开精确度，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同时，在村务公开方面我乡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要求，不断做好试点创新工作，确定红塔村为村务公开试点村，并推广至其他行政村，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抓好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相关政策资料已上传至村务公开小程序。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乡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